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1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搬迁事宜基本情况

为有效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切实改善老旧工业园区面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姚庄镇人民政府开展范区（嘉善县片区）姚庄镇先行启动区有机更新项目企业搬迁工作。

根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姚庄镇人民政府委托的实施搬迁人）于2023年3月31日就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78、86、88号的工厂所在地块的房屋、土地及其他资产拟搬迁补偿事宜签署了《姚庄镇企业搬迁（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64,658,950元。上述搬迁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部分拟厂房搬迁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和《福莱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49,397,68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搬迁补偿款1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59,397,685元，尚余105,261,265元搬迁补偿款未收到。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搬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1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527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8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78】期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6日	90天	2,000.00	78,111.1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2024年9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4年9月26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7,433.39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20,000.00	11,060.5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44,493.95
4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5,890.17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小计	41,589.49	27,629.16
	合计	94,652.62	72,123.11

注：

1、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527	3,000	1.55%或2.35%或2.48%	11.21或17.00或17.9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527
	产品代码：DWJGX2411527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AU9999
产品期限	88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成立日	2024年9月30日，本产品日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4年12月25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4年12月27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16:00至22:30支付本金及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5%至2.48%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55%；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55%，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浮动收益率=0.93%，预期年化收益率=1.55%+0.93%=2.48%；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80%，预期年化收益率=1.55%+0.80%=2.35%；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2，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5%。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4年9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产品期限88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523.08	289,097.78
负债总额	185,575.81	155,632.93
净资产	140,947.27	133,464.85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01	8,832.0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9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实际发行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964,962,2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月11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3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西咸乐叶年产15GW单晶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将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需要，经审慎评估电池组件产能配比以及建设进度安排，并匹配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公司将原计划投入2021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285,384.93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69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36,087.39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已销户	活期存款
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0	活期存款
总计		321,483.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鉴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资产已于2024年4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8月31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49,654.71万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2024年8月31日母公司隆基绿能已增资募集资金金额(2)	累计利息净额(3)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2)+(3)-(4)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8)=(1)+(3)-(6)
					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4)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5)	小计(6)		
1	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477,000	319,500	7,504.44	290,917.06	143,932.68	434,849.73	36,087.39	49,654.71

注：上表中(5)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产生节余的原因

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设备投入的节省。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拟将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9,654.7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9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陕西西安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永波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9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陕西西安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4.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05.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707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整体调整为“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所需；变更原募投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扩大投资总额、调整原有3个子项目投资分配，并新增5个子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项目实施分子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北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656	145,883.94	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771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3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217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4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338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5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108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6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087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7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925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适用）甲方/(四方监管协议适用)甲方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监管协议适用）甲方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光远、李振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7,640,000	4.65%	1.10%	2023/10/30	2024/9/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10,500,000	2.77%	0.66%	2023/11/7	2024/9/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807,500	0.21%	0.05%	2023/11/20	2024/9/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9,260,000	2.44%	0.58%	2023/12/12	2024/9/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8,207,500	10.07%	2.3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18,520,000	4.88%	1.1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9/25	2025/9/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8,000,000	4.75%	1.1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9/25	2025/9/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6,520,000	9.63%	2.28%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数量(股)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限售股数量(股)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67%	108,311,500	106,624,000	28.12%	6.66%	100,214,000	93.99%	184,132,210	67.57%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20%	108,311,500	106,624,000	27.50%	6.66%	100,214,000	93.99%	190,391,925	67.74%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7%，对应融资余额为1.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7,88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1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49%，对应融资余额为9.43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9月27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晓蕾女士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相关经验（刘晓蕾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董事会同意推荐刘晓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上述（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刘晓蕾女士简历

刘晓蕾，50岁，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同时兼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女士是博士